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麗如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韻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合作契約法律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68號請求確認合作契約法律關係存在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前項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均駁回。而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，係指確認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於民國108年4月簽訂之合作協議書之法律關係於111年5月31日起至111年8月4日止存在，經核此部分之訴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係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因上訴人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當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以，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收第二審裁

01 判費2萬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
02 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05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11 書記官 劉茵綺